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制订了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提质增效促发展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来在医药领域深耕细作，已形成以造影剂、喹诺酮、CDMO 为主业，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国内、国际两翼齐飞的医药上市企业。公司营业收入自上市以来连续保持正向增长，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8 亿元，继续维持业绩的稳健增长。

围绕“国内+国际”、“原料+制剂”战略，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产能利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体系认证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在产能利用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上海司太立新制剂车间、海神 400 吨碘海醇及 200 吨碘帕醇原料药车间、江西 300 吨碘佛醇车间等已建成产能的法规认证和变更工作，2025 年上半年，海神 400 吨碘海醇原料药车间获得中国 NMPA 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并通过 GMP 符合性认证。

在制剂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国内外的客户开发工作。上半年，上海司太立碘美普尔注射液和钆贝葡胺注射液成功中标新疆二十六省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展现了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实力，以及积极投身国家药品集采政策的决心。上半年，海外制剂业务同比增长超过 30%。

在产品研发及体系认证方面，公司持续推动制剂产品的研发注册及原料药车间的体系认证工作。2025 年上半年，上海司太立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

签发的碘普罗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补齐了公司碘造影剂主流产品矩阵；上半年，浙江司太立原料药产品瑞加诺生获得中国 NMPA 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上半年，海神 400 吨碘海醇原料药车间通过 GMP 符合性认证，为公司产能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稳定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发布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5.7 亿元。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2024 年首次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获得市场积极认可；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注重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

三、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公告编制与披露的工作机制，高效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公告的可读性和易懂性，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发布定期报告 2 份和临时公告 32 份，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5 年上半年，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问题进行互动问答；建立 e 互动定期回复制度，通过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同时，结合资本市场

的实际需求情况，通过多元化形式开展路演、反路演活动，主动吸引并积极维持资本市场的关注，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规范治理机制，持续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夯实制度根基，确保常态长效。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强化独立董事履职，完善履职保障机制，构建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联动机制，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025 年上半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股东大会 1 次，所有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决议落实和跟踪，向董事会定期汇报决议落实情况。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变化，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确保公司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合规治理。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

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董监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法规培训，不断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专职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独立董事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

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